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贵司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贵司拟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转让所持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二）事实依据

- 1、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3、《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
- 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6、《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765号]
- 7、《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3895号]
- 8、《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9、《航天软件2024年9月27日党委会议纪要》
- 10、《神软公司2024年10月9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审核意见

（一）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伟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911P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300.00	30.20%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4,640.00	14.56%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980.00	10.92%
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65,065.00	10.01%
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9,150.00	9.10%
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7,385.00	7.29%
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90.00	5.46%
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7,745.00	2.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60.00	2.64%
1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	1.82%
11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1,830.00	1.82%
1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00	0.91%
1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	0.68%
14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3,120.00	0.48%
15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	0.48%
16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925.00	0.45%
1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	0.45%
合计		65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航天软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可依法依规进行转让。

（二）交易双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软件《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转让方航天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卫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48719U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受让方航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鸣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071Q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1）股权转让数量：航天软件所持标的公司 0.45% 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 2925 万元（简称“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后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218.37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每股 2 元，即总价不低于 5850 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股权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法律意见

（1）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 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 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依法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2) 关于股权转让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一条规定,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的企业，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是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严控制参股金融机构增量的管理要求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财务公司持有金融股权限期退出的规定，化解历史遗留金融投资风险，航天集团拟优化财务公司股东结构，收购航天软件所持财务公司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在依法经航天集团审议决策后，可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程序

根据《航天软件 2024 年 9 月 27 日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 9 月 27 日，航天软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党委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前置研究。经党委会审议，同意将航天软件持有的财务公司 0.45%股权转让至航天集团，按“三重一大”流程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经航天集团审批同意后报股东会审定。

根据《神软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 年 10 月 9 日，航天软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讨论，同意

将航天软件持有的财务公司 0.45%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约 2 元的价格(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转让至航天集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报航天集团后，提请股东大会决策后组织实施。

2、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履行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7.2.2 条规定：“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 7.2.3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且拟定的交易金额已达股东会审议事项范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神软[2022]87号）等相关制度履行航天软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另外，航天软件作为上市公司，还需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可依法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

业法人，具备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依法确认最终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航天集团审议决策后，可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神软[2022]87号）等相关制度履行航天软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是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提供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的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供贵司参考决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白昀千

2024年10月10日